

公司代码：603828

公司简称：ST 柯利达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项目管理（项目招投标、项目设计、项目施工）、市场与营销、设计研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环境、人力资源、资金运营、长期股权投资、筹资、采购（包含劳务采购、原材料采购）、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价格及成本端的管理与控制；资金及资产控制；工程项目过程管理；客户开发及信用管理；关键岗位人才管理；安全风险防范控制。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年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公司更正出现重大差错已发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	1、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1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3年12月柯利达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烟台合康物资有限公司付货款1.7亿元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资金占用应计利息为490.33尚未收到。	其他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应计利息资金已全部收回，已整改完毕	否	是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但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控制和改进措施。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但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控制和改进措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购业务形成资金占用：2023年1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烟台合康物资1.70亿元，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指定第三方最终转移资金，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金额1.70亿元已归还完毕。但该资金占用应计利息为490.33尚未收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因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490.33万元。

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开展深入自查，对改善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公司督促相关主体采取措施，主动作为，切断资金占用源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其信贷规模减少，短期资金缺口所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主管部门和银行积极沟通，稳定融资规模；主动处置相关资产，获取资金，偿还占用资金。从源头上杜绝了此类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的可能性。但该资金占用应计利息为490.33尚未收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因资金占

用产生的利息490.33万元。

2、引进战略股东，更换选聘新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等，为董事会规范治理运作夯实基础。

3、公司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内控风险，提高规范运作能力。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内部问题，解决问题，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建立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执行，并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及时登记报备关联方信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

6、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同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杜绝该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7、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完善和加强公司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开展深入自查，强化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面对新形势、新业务、新模式，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重新梳理内控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加强财务管理，充分发挥内审部门的作用，强化内审部对各级公司的运行情况及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提升内部沟通效率及管控力度，提高风险预警功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公司组织各部门、各事业部人员进行梳理和完善；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完善和加强公司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建立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并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最新的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2025年，公司将尽快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的要求，尽快对公司内部制度及其配套规则进行修订，并进一步深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使公司合规运营。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顾益明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